

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》的公告

经我公司技术政策委员会研究，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停止使用《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（PJ-14-V3.8）》，重新启用《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（PJ-14-V3.7）》。

本次制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已评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5日

